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；董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